

证券代码:002247

证券简称:*ST 聚力

公告编号:2020-069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智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锡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锡琦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89,946,670.98	1,716,271,668.40	-3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6,973,751.31	441,194,941.92	37.5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7,461,863.04	-31.89%	703,744,539.92	-6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571,826.48	148.27%	165,378,568.57	2,36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087,329.33	130.26%	25,745,571.39	15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262,400.87	238.85%	38,064,114.37	-13.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150.00%	0.19	2,0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150.00%	0.19	2,0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3%	6.65%	31.57%	31.9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8,266,707.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49,341.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375,146.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18,573.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0,059.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80,859.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8,823.64	
合计	139,632,997.1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6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余海峰	境内自然人	15.33%	130,436,363	130,436,363	质押	130,436,363
					冻结	130,436,363
卜静静	境内自然人	5.00%	42,550,000			
姜飞雄	境内自然人	4.35%	36,984,600	27,738,450		
天津紫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4%	34,417,469	0	质押	34,417,469
					冻结	34,417,469
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	29,535,353	29,535,353	质押	29,535,353
上海谦苟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	28,755,500			
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1%	28,195,959	28,195,959	质押	28,190,000
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8%	27,900,000			
火凤天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	20,606,060	20,606,060	质押	20,606,060
					冻结	20,606,060
姜祖功	境内自然人	2.28%	19,4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卜静静	42,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550,000			
天津紫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17,469	人民币普通股	34,417,469			
上海谦苟贸易有限公司	28,75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55,500			

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	27,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00,000
姜祖功	19,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00,000
姜筱雯	14,599,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4,599,000
姜飞雄	9,246,150	人民币普通股	9,246,150
姜尤尤	8,897,121	人民币普通股	8,897,121
宁波正业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7,740,115	人民币普通股	7,740,115
常东升	5,370,854	人民币普通股	5,370,8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姜飞雄、卜静静、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姜祖功及公司股东姜筱雯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减少45.13%，主要原因系：（1）期末合并范围已不含北京帝龙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帝龙文化）；（2）公司本期偿还银行债务所致。
-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1800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赎回所致。
- 3、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50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应收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 4、应收款项融资：期末较期初减少48.40%，主要原因系本期应收票据背书支付应付款所致。
- 5、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减少88.70%，主要原因系：（1）期末合并范围已不含北京帝龙文化；（2）本期预付设备及材料款项减少所致。
- 6、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减少59.39%，主要原因系期末合并范围已不含北京帝龙文化所致。
- 7、持有待售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195.27万元，主要原因系期末合并范围已不含北京帝龙文化所致。
- 8、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50.31%，主要由于本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偿还银行债务所致。
- 9、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较期初减少7,645.05万元，主要原因系期末合并范围已不含北京帝龙文化所致。
- 10、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减少34,852.94万元，主要原因系：（1）本期公司偿还银行短期贷款；（2）期末合并范围已不含北京帝龙文化所致。
- 11、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56.26%，主要原因系本期应付款项支付采用收回承兑汇票背书支付较多，相应减少应付票据支付所致。
- 12、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69.65%，主要原因系期末合并范围已不含北京帝龙文化所致。
- 13、预收款项：期末较期初减少3,306.01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提供商品或完成劳务的部分从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中。
- 14、合同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773.18万元，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提供商品或完成劳务的价款部分从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 15、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减少78.93%，主要原因系期末合并范围已不含北京帝龙文化所致。
- 16、其他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65.14%，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将已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提供商品或完成劳务的税金部分从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 17、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减少8,375.07万元，主要原因系期末合并范围已不含北京帝龙文化所致。
- 18、预计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1,154.04%，主要原因系不再将北京帝龙文化纳入合并范围、根据前期公司为北京帝龙文化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计提预计负债所致。
- 19、其他综合收益：期末较期初减少40.02万元，主要原因系期末合并范围已不含北京帝龙文化所致。
- 20、少数股东权益：期末较期初减少400.73万元，主要原因系期末合并范围已不含北京帝龙文化所致。
- 21、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69.25%，主要原因系公司文娱板块各项业务处于基本停滞的状态，且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起公司不再将北京帝龙文化报表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22、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75.22%，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减少相应减少营业成本所致。
- 23、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45.07%，主要原因系因系公司文娱板块各项业务处于基本停滞的状态，且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起公司不再将北京帝龙文化报表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24、管理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31.04%，主要原因系因系公司文娱板块各项业务处于基本停滞的状态，且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起公司不再将北京帝龙文化报表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5、研发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32.73%，主要原因系文娱板块各项业务基本停滞，相应减少相关研发投入所致。

26、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60.34%，主要原因系本期银行借款减少相应减少利息支出所致。

27、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42.72%，主要原因系各项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8、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475.47%，主要原因系处置子公司北京帝龙文化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29、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48.88%，主要原因系：（1）公司处置北京帝龙文化对其他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2）不再将北京帝龙文化纳入合并范围、根据前期公司为北京帝龙文化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计提预计负债所致。

30、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683.49万元，主要原因系文化业务本期因涉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所致。

31、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25.58%，主要原因系：（1）上年同期文娱板块部分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动导致上年同期递延所得税增加，本期递延所得税相对去年同期减少相应增加所得税费用；（2）新材料业务本期利润总额增加相应增加当期所得税费用计提所致。

3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55.94%，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理财产品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赎回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22.80%，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后，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3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相较去年同期增加67.67%，主要原因系本期随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变动而变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股东宁波启亚天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变卖	2020年01月2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股东股权将被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020年0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帝龙文化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于股权处置协议生效日将北京帝龙文化有限公司100%股权托管给受让方；自2020年6月18日起，公司不再控制北京帝龙文化有限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20年05月1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2020年06月1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2020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出售资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2020年06月3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出售资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裁决余海峰、天津乐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火凤天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	2020 年 07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业绩补偿所涉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起诉公司决议撤销纠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裁定本案移送至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审理。	2020 年 01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020 年 07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股东姜筱雯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合计 5,14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股东姜筱雯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火凤天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本次竞拍的股票过户完成后，姜筱雯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将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	2020 年 08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股东竞拍公司股票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天津紫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的限售流通股股票解除限售，该等 34,386,363 股股份已于 2020 年 9 月 3 日上市流通。	2020 年 09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起诉天津点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2019 年 09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2019 年 09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2019 年 10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19 年 05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余海峰、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火凤天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天津乐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美生元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美生元因股份支付而产生的损益[包括: A. 美生元已实施管理层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B.美生元对火凤天翔、杭州哲信的股份支付处理产生的无形资产摊销,即利润补偿期间每年摊销金额 433.33 万元]) 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8,000 万元、人民币 32,000 万元、人民币 46,8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8 日		超期未履行
	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火凤天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水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杰宇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盛世融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乐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海峰;袁隽;肇珊;周团章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包括美生元在内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 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 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 不会进行任何有损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包括美生元在内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 亦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包括美生元在内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作出赔偿。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其他违反承诺: 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19 年占用美生元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资金 900 万元, 截至目前尚未归还。其他承诺方正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余海峰、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余海峰先生及其领导的公司管理团队的共同努力下,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公司聘请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含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利润) 将不低于人民币: 7 亿元、8.5 亿元、	2017 年 12 月 26 日	2019 年 6 月 13 日	超期未履行

			9.5 亿元。如上述任一年度未能完成上述承诺利润的，其本人及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共同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系统增持不低于 2 亿市值的公司股份。该等增持的股份锁定期为任一增持完成后 12 个自然月及 2020 年度经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孰后。截止本声明出具日，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8 日，但如本声明函第一条约定之 2019 年度业绩未能完成所涉及股份增持义务（如有）未完成的，锁定期延长至增持义务完成日。			
	余海峰	增持承诺	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 12 个月内以股东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以不高于人民币 10 元/股的价格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公司股票，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8 年 06 月 21 日	2019 年 6 月 21 日	超期未履行
	天道	增持承诺	揽众天道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起六个月内以股东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公司股票，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8 年 06 月 24 日	2018 年 12 月 24 日	超期未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1、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公司及美生元 2017 年度业绩进行了更正。本次更正后，美生元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扣除美生元因股份支付而产生的损益）不足承诺净利润数，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要求相关净利润承诺方进行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相关净利润承诺方至今未予反馈。公司已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请求裁决余海峰、天津乐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火凤天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p> <p>2、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更及出具相关声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鉴于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未达到上述声明中的金额，根据上述声明，公司股东余海峰、聚力互盈应在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共同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系统增持不低于 2 亿市值的上市公司股份。截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上述增持期限已届满。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收到股东余海峰、聚力互盈的书面通知：因资金紧张，余海峰、聚力互盈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书面声明中规定的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余海峰、聚力互盈对未能按时完成增持股份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余海峰先生、聚力互盈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至增持义务完成日。</p> <p>3、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公司时任董事长余海峰计划在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p>					

亿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本次拟定的增持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接到余海峰书面通知：余海峰因资金紧张，未能增持聚力文化股票，未能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余海峰在 2018 年 6 月 21 日作出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决定时，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余海峰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是其本人的真实意愿。余海峰先生作出增持公司股份的决定后，积极尝试通过各种渠道进行融资，但受后期资本市场变化、游戏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等影响，公司股价持续下跌，余海峰未能通过股票质押及其他方式融得资金。余海峰对未能按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

4、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天道计划在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本次拟定的增持实施期限已届满，天道未增持聚力文化股票，未能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后，由于增持资金不足，天道拟通过融资以筹措增持资金，但受融资渠道、融资主体条件、融资成本等因素影响，截至增持计划届满日，天道尚未确定具备可行性的融资方案，未能筹措充足的增持资金。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聚力文化股票价格持续下跌，天道在 2018 年 1 月质押 5000 万股股票进行的质押融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触发补仓义务。由于融资条件受限，天道未能筹措足够资金履行补仓义务，导致天道银行账户遭冻结，证券账户银证转账业务受限，无法正常操作买卖股票。天道后续将积极解决上述纠纷事项，保持自身经营正常，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2,800	13,100	0

合计	22,800	13,100	0
----	--------	--------	---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董事长：陈智剑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